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内容切实可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张间芳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关联董事已回避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张间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

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海静



刘凤荣



朱广新

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